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宗旨

我们承诺打造提升交通便利、保护环境、增进周围社区健康和福祉、尊重居民权利的公司文化，帮助推动人类进步。当我们设计和制定解决方案时，我们尊重人权和环境的理念贯穿于我们产品和服务从原材料来源到使用结束的整个周期。

我们承诺尊重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我们是联合国全球契约 (UN Global Compact) 的成员，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我们在我们的 《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中通报落实这些承诺的年度进展。

我们的首席执行官批准了本政策，董事会的可持续与创新委员会 (Sustainability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负责监督本政策。此外，我们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会审阅本政策并提供反馈。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政策

1. 力图超越期望：

在人权和环境方面，我们遵循福特的所有政策，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我们也力求符合这些法律和条例的精神。仅成本这一项并不能驱动我们的商业决策；除其他因素外，我们还考虑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和合资企业（在本政策中统称为“**业务合作伙伴**”）采用并执行类似的政策，并将这些政策扩展到其供应链中。

2. 保护和尊重人权：

我们在所有活动中都尊重人权，并努力及时解决我们造成的不利影响。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一致，我们承诺尊重以下被广泛接受的国际人权框架和宪章：

- ✓ [《国际人权宪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联合国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其两项公约）
-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1998 年）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2011 年更新）
- ✓ [联合国《妇女赋权原则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我们致力于维护和支持人权，始终遵循本政策以识别和监测风险、纠正任何违规行为并透明地报告我们的进展。我们：

- 公平、人道、尊重和尊严地对待我们的员工。
- 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童工。我们不会雇佣 15 岁以下的人员，除非他们参加了经政府授权且显然对他们有利的职业培训或学徒计划。
- 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力，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滥用惩戒行为。
- 禁止进行或支持人口贩卖。
- 遵循合乎道德的招聘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在提供工作时实施误导或欺诈性做法，禁止收取员工招聘费，以及禁止没收、销毁、隐藏员工身份证件。
- 承认并尊重员工依法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我们会与经认可的员工代表合作，促进员工的利益。即使没有工会代表，我们也为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机会，让他们表达自己的述求。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政策

- 遵守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并提供满足或超出法律要求的公平且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 承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歧视，支持多元化和妇女权利，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保护消费者和员工的数据隐私，并且禁止贿赂，即使是在可以容忍或宽恕贿赂的国家/地区。这些政策在我们的《行为规范 (Code of Conduct)》中有更详细的描述。

3. 保护环境：

我们承诺为当代和后代保护环境。我们认为，享有健康和清洁的环境是一项基本人权。为保护环境，我们：

- 在努力实现积极影响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巴黎气候协定），尽己所能将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碳中和。
- 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能源效率，认识到生命周期性能受汽车技术、能源来源和运行环境的影响。
- 考虑汽车整个使用寿命周期的环保表现，并及时通过以客户为导向的方式解决遇到的问题。
- 使用可回收和可再生材料，减少不环保物质的使用，通过材料选择和产品设计提高产品的可回收性。
- 实现制造业环境的持续改善。
- 减少排放，提高能源效率，并在我们的制造运营中利用可再生能源。
- 模拟生态效益，减少废弃物，减少淡水的使用，减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并在我们的制造运营和社区中支持安全和可获得的饮用水。
- 在我们的生产工艺中使用毒性更低的材料。
- 当我们停止制造运营、停用旧的或其他与福特有关的场所，或处置零部件和其他部件时，我们会遵循福特制定的环境保护程序。
- 对潜在的房地产交易进行环境尽职调查。

4. 支持有价值的社区机构、计划和活动：

我们为被视为所在社区的积极且有价值的成员而感到自豪。我们鼓励员工参与社区活动，为有价值的慈善、教育和公民事业做出贡献。福特支持专注于教育、社区发展、社会服务、安全/智能出行和公民/文化倡议的非营利组织。除了运营部门对福特提供的捐助或其他支持提出的任何当地要求外，我们还遵循全球批准程序。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政策

5. 与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合作伙伴合作：

为了促进我们的可持续发展实践，福特寻找符合要求的业务合作伙伴并与他们合作，这些业务合作伙伴能遵循与本政策一致的标准开展业务。我们希望他们与我们共同努力，维护负责任、环保、透明的公司和供应链。我们：

- 寻找在自己的运营和供应链中采取和执行人类和地球保护政策的组织，并与之合作。
- 发布供应商要求，根据我们期望的标准和做法为供应商群体提供指导。我们与供应商合作，帮助他们采取可持续的做法，保护人权，持续改善环境，并负责任地使用资源。
- 在我们做出采购和其他商业联盟决定时，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商业做法。在选择新的商业合作时，我们会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遵循采购政策。

6. 进行尽职调查：

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一致，我们承诺实施尽职调查并将其纳入我们的业务，以预防和减轻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权和环境是每个人的责任。为履行我们的职责，我们：

- 通过我们正式的人权突出性评估 (Human Rights Saliency Assessment)，包括与外部专家、相关利益方和潜在受影响群体进行讨论，确定和评估实际或潜在的影响（见我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 将尽职调查的结果纳入我们的业务规划和决策，综合考虑环境、人权、公共卫生、原住民和我们开展运营的社区。我们努力使我们的商业目标与对人和环境的尊重相一致。
- 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准确跟踪我们的成果，不断评估和报告我们的进展。
- 利用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就涉及福特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向我们的各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 与供应商、当地社区、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原住民）进行建设性交流。
- 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第三方协助，以评估是否符合本政策。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政策

7. 提供申诉机制和补救措施：

我们努力预防、减轻和补救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

- 通过我们的报告机制（见下文第 8 节）提供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我们的员工、供应商和公众都可以使用这些机制。
- 当发生不合规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 根据我们的《行为规范 (Code of Conduct)》，不得报复出于善意对违反政策或法律的行为向公司进行举报的人。

8. 通过福特的举报渠道举报怀疑的不当行为：

我们向公司举报涉嫌违反本政策的情况。福特会认真对待所有举报。向公司举报不当行为有助于保持积极的文化氛围和遵守法律，帮助公司对员工进行教育并给予忠告。请参阅我们的举报政策：《我们承诺坚持勇于直言、杜绝打击报复》。外部利益相关者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SpeakUp@ford.com 进行举报

违反本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政策可能导致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甚至会被解雇。

一般信息

1. 适用性：本政策适用于在福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所有正式、兼职、补充和临时员工、劳务派遣人员、驻现场的服务外包人员和独立承包商（前提是这些人员为福特提供服务）。在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允许、授权或同意的范围内，本政策也适用于工人。

- a. 福特的子公司应采用本政策，或采用自己的合规政策，但其原则和价值观应与福特相一致。福特的政策是鼓励关联公司采用本政策，或采用他们自己的、其价值观与福特一致的合规政策。请参考具体的投资文件，以确定是否适用本政策，或该投资是否采用了类似的政策和行为规范。



我们承诺保护人权和环境

一般信息

b. 定义：

- i. **“关联公司”**：在本政策项下，关联公司是指，就任何实体而言（子公司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福特、被福特控制、或与福特共同被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就本定义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有权（i）就该实体 10% 或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资本进行表决，或（ii）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指导或促使指导该实体的管理。
- ii. **“福特”**：福特汽车公司，注册于特拉华州。
- iii. **“子公司”**：就本政策而言，子公司是指福特（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有表决权股份或资本的实体，但不包括由第三方独立拥有的经营福特产品和服务的经销商实体或分销商实体。

2. **其他相关资源**：《可持续发展报告》；《行为规范》；《我们承诺坚持勇于直言、杜绝打击报复》政策。

3. **版本**：1.0

4. **政策制定人**：可持续发展、环境和安全工程（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and Safety Engineering）部门的组织负责人

5. **生效日期**：

- a. 本政策的最初生效日期为 March 31, 2021。
- b. 本政策修订版的生效日期为 March 31, 2021。
 - i. 截至_____不适用。
- c. 本政策的最新修订日期为 N/A。

6. **更改记录**：截至 March 31, 2021 无。